

附件2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人民检察院		单位：万元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	实施(主管)单位	赵县人民检察院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：	39.6	到位数：	39.6	执行数：	39.493132	99.73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9.6	其中：财政资金	39.6	其中：财政资金	39.493132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	
	通过支出日常办公所需的费用，达到单位正常运转的目的			单位正常运转		100.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（40）	数量指标	保障运转机构数量		1	1	10
		质量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		≥95%	99.73%	9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	≥90%	99%	9
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成本内		≤39.6万元	39.493132万元	10	
	预算执行率指标（10分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.00%	99.73%	8
	效益指标（40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单位运行稳定率		≥95%	100%	4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	≥90%	100%	10	
总分							96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